「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計劃方案」續行聽證會

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96年 月 日

議題	意　見（請單選）	理　由(請務必針對勾選議題填寫)	備註
開放頻率原則：	□贊成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目前規劃開放7個中功率頻率、11個小功率頻率）。 □贊成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除95.3頻段已規劃開放為2個全區網外）		
申請到頻率是否須繳回現有頻率：	1.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贊成 □反對 □其它_____。 2.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贊成 □ 反對 □其它_____。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贊成 □反對 □其它_____。		
執照核配機制:	1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 □審議制 □拍賣 □資格審查+拍賣 □資格審查+抽簽。 2.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望拍賣方式是: □一次競價 □多回合競價 □其它_____。		
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之類型:	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的類型為何? □外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公益性 □其它 _____。		

請於 96 年 1 月 18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FM11@ncc.tw，及傳真至(02) 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